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: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,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5)浦执字第 869 号一案所涉及的估价对象上海市松江区辰塔路 1205 弄 (海立华亭) 4 号 101 室,房屋类型为公寓,房屋结构为混合 1,建筑面积 234.27 平方米,共 6 层,2006 年竣工;土地宗地号:松江区方松街道 1 街坊 303/1 丘,土地使用权宗地(丘)面积为 76122 平方米,土地使用期限 2004-6-5 至 2074-6-4 止,土地用途:居住,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转让的房地产进行估价,为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提供价值依据。

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,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估价,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,于价值时点 2017 年 1 月 9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08.39 万元,大写:人民币柒佰零捌万叁仟玖佰元整,房地产市场单价为人民币 30238 元/m²。

特别提示: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,即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起至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止。

承 函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杨承云

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